

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

康政发〔2023〕45号

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康宁镇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工 作方案》的通知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减少一般事故，遏制较大事故，杜绝重特大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

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（简称“三管三必须”）和“齐抓共管、各负其责”原则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我镇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工作方案。

二、责任落实

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，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“责权利相统一”“分级属地监管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的安全监管按照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和业务相近的原则落实。

三、主要工作任务

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对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；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，要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中之重，从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法规标准、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、管理和指导。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；负有安全生产支持保障职责的部门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，在组织人事、干部考核、宣传教育、责任追究、产业政策、安全投入、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

生产工作，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。各相关业务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分管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全力加强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。要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，督促指导有关企业整改治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，严格落实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、依法履职、正确履职，立足源头预防，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主要分管领导、相关业务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扎实推动有关工作的落实。要对工作要求进行深入研究、精准把握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，落实落细各项督查检查工作，确保落实行动不打折扣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压实安全责任，认真履职尽责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主动知责、领责、履责、尽责，而后不被问责。要针对分管重点领域，开展相应安全检查。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监督检查 4 次安全生产工作，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监督检查 6 次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作风纪律，杜绝违规作为。各相关部门要坚决执行“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”的规定，搞好纪律作风建设，严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，严格执法，秉公执法，促进全县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四）按时汇总报告，定期分析研判。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会议，听取相关工作汇报，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，阶段性部署安排安全生产重点任务，针对能源分管领域安全生产重点、难点问题，梳理汇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经研究决定对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	任：刘小明	镇党委书记
	王建伟	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常务副主任：	刘 磊	镇副镇长
副 组 长：	高河明	镇副书记
	吕永平	镇人大主席
	张 渊	镇纪委书记
	白永平	镇专武部长
	孙宝英	镇政府副镇长
	王小龙	镇组宣员
	牛彩平	镇政府副镇长
成	员：郭立邦	一级主任科员
	陶乃平	一级主任科员
	孙亚军	一级主任科员

白小军 一级主任科员
王爱平 二级主任科员
张云天 二级主任科员
张春林 康宁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
高星星 康宁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王海军 康宁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高 凯 康宁镇派出所所长
赵候平 康宁镇交警支队队长
闫 虎 康宁镇市场监督所所长
吕玉明 康宁镇土地所所长
梁志平 康宁镇供电所所长
吕桂忠 康宁镇司法所所长
康利军 康宁镇安委办主任

各村包村干部和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

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。
办公室设在镇安全办，康利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6日

